

**《2006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
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472
2.	生效日期	A472
	第 2 部	
	對《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A472
4.	修訂簡稱	A474
5.	加入條文	
	1A. 釋義	A474
6.	成立為法團	A474
7.	取代條文	
	3. 教委會的宗旨	A476
8.	取代條文	
	4. 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	A476
9.	取代條文	
	5. 法團印章	A478
10.	取代條文	
	6. 章程	A478
11.	加入條文	
	6A. 徽號	A47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 年第 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5 月 1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以就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的名稱更改一事訂定條文，使該條例的條文與《教育條例》相符，以及對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 1049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在“書院”之後加入“教委會”。

4.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書院”之後加入“教委會”。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A.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席”(Chairman) 指教委會主席；

“香港聖公會”(Church) 指根據及憑藉《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 而存在的法人團體香港聖公會，及包括其前任者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

“香港聖公會常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Church) 指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或其不時的繼任者或替代者；

“書院”(College) 指教委會所營辦的現名為聖士提反書院及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的教育機構；

“秘書”(Secretary) 指教委會的秘書；

“校董會”(management committee) 指書院的眾校董；

“教委會”(Council) 指根據第 2 條成立為法團的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

“章程”(Constitution) 指教委會的章程。”。

6. 成立為法團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並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書院的教委會是一個法人團體，以“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為法團名稱”。

(2) 第 2(2)、(3) 及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教委會須舉行本條例及章程所指明的會議。

(3) 教委會須由章程所訂定的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須按照章程委任及免職。

(4) 主席及秘書須按照章程委任及免職。”。

7.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教委會的宗旨

教委會的宗旨如下——

- (a) 藉着按香港聖公會所宣認的基督教信仰原則，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青少年提供現代的均衡通才教育，繼續和發揚書院原來創校時擬推行的工作；
- (b)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2 或 40AD 條所指的權力的規限下，設立、贊助、營辦及管理書院以及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其他學校及教育機構；
- (c) 監察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 (d) 進行及執行任何其他屬慈善性質的合法作為、事工、事業或事情；及
- (e) 為貫徹上述任何一項宗旨而作出一切所需的、附帶的或有利的的事情。”。

8.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

- (1) 教委會須具有——
 - (a) 本條例所訂明的所有權力及責任；及
 - (b) 章程所指明的不抵觸本條例的所有權力及責任。
- (2) 教委會可按照章程轉授其權力。”。

9.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法團印章

- (1) 使用教委會的法團印章蓋章，只可在教委會藉決議授權下進行。
- (2) 使用教委會的法團印章蓋章，須由教委會的 2 名成員簽署認證。”。

10.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章程

- (1) 章程可載有——
 - (a) 規管以下事宜的條文——
 - (i) 教委會的組成；
 - (ii) 教委會的運作及其開支的管制；
 - (iii) 各類的教委會財產及書院財產的管理；及
 - (iv) 教委會職能的一般執行情況；
 - (b) 訂定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的條文；及
 - (c) 所有其他有關或附帶而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
- (2) 在本條例及章程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獲香港聖公會常備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的規限下，教委會可不時採用、更改、修訂、增補或廢除章程。
- (3) 章程不是附屬法例。”。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徽號

- 在本條例及章程的條文的規限下，教委會可不時——
- (a) 採用或更改教委會的徽號或多於一個的徽號；及
 - (b) 採用或更改書院的徽號或多於一個的徽號。

6B. 須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1) 教委會須將以下資料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教委會的地址及該地址的任何更改的通知；
- (b) 經主席或秘書核證為正確的章程一份及其任何修訂；及
- (c) 經主席或秘書核證為正確的教委會成員姓名及其任何更改。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於《2006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7 號) 生效日期後的 28 天內發出；如屬修訂或更改的情況，則須於有關修訂或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出後的 28 天內發出。

(3) 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就查閱文件而訂明的費用後，均可查閱根據本條登記的任何文件。

(4) 教委會為根據本條而將任何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時，須繳付《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訂明的費用，猶如教委會為一間無股本的公司。

6C. 彌償

(1) 每一名教委會成員、幹事及高級人員及教委會所僱用的任何核數師，如為教委會或代表教委會作出任何作為、行動或事宜，以自己名義被任何人 (教委會除外) 起訴，須就他為此而招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法律責任獲教委會彌償。

(2) 在本條中，“高級人員” (officer) 包括教委會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及任何獲教委會轉授其任何權力的人。

6D. 名稱改變不影響身分

為免生疑問，《2006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7 號) 的實施並不影響根據第 2 條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身分。”。

第 3 部

《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的廢除

12. 廢除

《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第 1049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廢除。